

呈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湖北省宜昌縣政府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考 備

建設第一科電致

為呈復關於本縣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曾選辦為架設鄉村電話業經於第一期內趕辦完成祈 鑒核由

核

批存



六月九日

十

附到第一

存

民國 25 年 6 月 3 日 8 時到  
省建字第 12425 號

收文字第 號

呈府建字第一九九四號

年 月 日

時到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一一二二零號訓令：飭將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趕辦完成，務於六月十日以前詳報，等因；查本縣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前由本區專署選定架設與各鄰縣互通鄉村電話，所有本縣擔任架設線路，業經於第一期内趕辦完成，並經填造架設電話情況調查表，及綫路圖，呈由專署轉呈，奉有鈞府省建二字第四五九五號指令准予備查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將本縣辦理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案內架設鄉村電話完成情形，備文呈復，伏乞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楊

兼宜昌縣縣長王

烈



55

中華民國

十五年

五月

月

二十九

日

湖北省档案馆

